

2020 年 11 月 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理順香港海關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 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理順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的建議。該建議涉及開設一個海關助理關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並刪除一個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的海關政務秘書常額職位，以作抵銷。有關建議確保為海關繼續提供相關的專業支援，以應付日趨複雜的職能和繁重的工作。

理據

海關的架構

2. 海關的首長是海關關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4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其轄下包括一名副關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五名分別監督海關五個不同分處的首長級人員（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該五個分處為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¹、邊境及港口處、稅務及策略支援處、情報及調查處，以及貿易管制處。海關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¹ 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現由一名海關助理關長擔任主管，該編外職位於 2006 年起開設，暫時填補海關政務秘書職位的空缺。

3. 海關負責的職責範圍廣泛，包括防止走私物品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障和徵收應課稅品稅款、偵緝和防止販毒及濫用受管制藥物、保障知識產權、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保障和便利合法工商業，以及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的信譽。目前，上述五名首長級人員轄下分處各按其職，確保部門有合適的組織架構以支援其有效運作。

海關的職務趨向多元化和工作量日益增加

4. 過去多年，海關的職責範圍日趨多元化和複雜。除了為旅客及貨物進行清關、防止走私和保障稅收等較傳統的職務外，海關亦肩負多項其他職責。近年的例子包括，對於就商品及服務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採取執法行動；實施便利商貿措施，例如設立貿易單一窗口；致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等。此外，多個新建的出入境邊境管制站於近年相繼啟用，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因此，海關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和變得多元。為應付日益繁重的職務，海關的編制已從 2006 年 8 月約 5 000 個職位增至 2020 年 11 月逾 7 300 個職位，增幅為 46%。海關每年的開支由 2006-07 年度的 18.53 億元增加至 2019-20 年度的 45.59 億元，增幅達 146%。

5. 我們預期海關的職務日後會進一步擴展，並在各方面增加對其服務的需求和壓力。舉例而言，在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的帶動下，本港與內地及海外地區之間的跨境交通、貿易、聯繫和合作將越趨緊密頻繁；消費者權益及保障廣受關注，相關的執法力度及介入措施亦有需要加強。

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主管的角色

6. 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現時由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擔任主管。該處的職能如下一

- (a) 一般行政及財務管理；
- (b) 人力資源管理（包括處理職位調派、繼任安排、

- 品行和紀律事宜等）及中央行政支援；
- (c) 培訓及招聘；
- (d) 制訂及審視法例和涉及整個部門的通令、程序和制度；
- (e) 屬於海關罪行個案的檢控工作；以及
- (f) 調查公眾及／或對員工的投訴。

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7. 上述職能，尤其是有關人力資源、培訓及招聘、行政及財務管理的事宜，互相關聯，對整個海關部隊均有影響。為達致協同效應和有效協作，以上職能均由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負責。該處的其他職能包括對屬於海關罪行的個案提出檢控、調查投訴，以及審視法例、通令及程序。這些職能獨立於其他行動分處，確保達致適當制衡。

8. 為有效執行上述職能，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須由一名具備堅實專業知識和豐富海關工作經驗，以了解行動需要和細節的首長級人員督導。否則，該處的部分職能，例如對屬於海關罪行的個案提出檢控，審視法例、通令及制度等工作，便要交由其他助理關長負責，而他們已忙於應付各自範疇的職務。

開設海關助理關長常額職位的需要

9. 隨着海關的職責範圍在過去多年日趨多元化和複雜，並為應付海關的發展及挑戰，各分處的組織架構及職能亦作出了精簡、提升和理順。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在提供行政支援及為海關部隊事宜提供支援的角色更為重要，因而有需要理順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因應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述的職能，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得以有效地履行職務，有賴由具備所需海關知識和經驗的首長級人員帶領。該首長級人員履行海關職責和解決相關問題的實際經驗，亦能加強支援海關高層管理人員在訂立部門目標、規劃未來發展、制訂政策及策略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常額海關助理關長職位，負責掌管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並且刪除海關政務秘書職位，以作抵銷。此安排可確保海關其他高層首長級人員繼續獲

得專業支援，以及各分處主管之間的職務分配得宜。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0. 除擬設的常額海關助理關長職位外，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有 487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432 個常額職位及 55 個有時限職位。這些非首長級人員負責支援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日常運作。

曾考慮的其他做法

11. 我們曾經審慎檢視擬設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可否由現時的海關助理關長分擔。然而，我們認為此方案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因為其他海關助理關長已忙於應付各自範疇的職務，不能在沒有妨礙他們執行本身的職務的情況下，兼顧額外工作。

12. 我們亦曾審慎檢視保留海關政務秘書職位。考慮到海關持續有需要由一名海關助理關長向海關高層管理人員就海關部隊事宜提供專業支援，以應對現時和日後的挑戰，我們認為理順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職位的建議是最理想的方案。

對財政的影響

13. 建議開設的一個常額海關助理關長職位，並刪除一個常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海關政務秘書職位）以作抵銷，不涉及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變動。有關建議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114,180 元。海關會以現有資源吸納該海關助理關長職位的開支。

編制上的變動

14. 過去三年，海關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0年 11月1日)	202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8年 4月1日 的情況
甲	9+(1)	9+(1)	9+(1)	9+(1)
乙	1 209	1 177	1 151	1 096
丙	6 152	6 131	5 853	5 211
總計	7 370 +(1)	7 317+(1)	7 013+(1)	6 316+(1)

註：

甲－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乙－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丙－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海關開設一個海關助理關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以作抵銷。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職務範圍，認為該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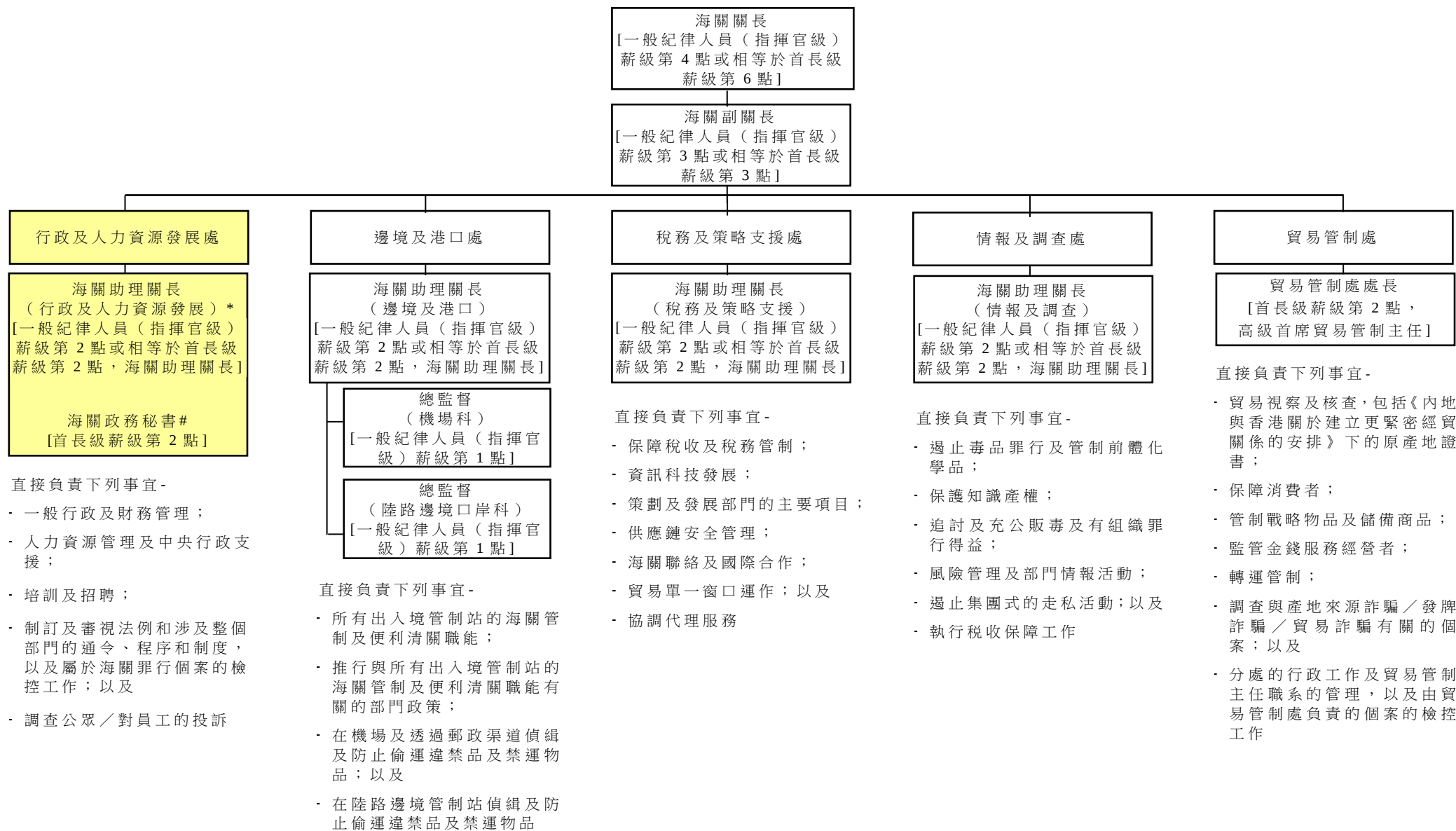
16.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給予支持。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提請立法會批准有關建議。

保安局

香港海關

2020年10月

香港海關現行和擬議組織圖



註：

*：建議開設的常額職位

#：建議刪除的常額職位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職位的職責說明

- 職級 ： 海關助理關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海關副關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內務行政科、財務管理科、部隊行政科、訓練及發展科、檢控及管理支援科和投訴調查課的日常運作，以及制訂這些科系的工作計劃。
2. 主管及督導部門的行政、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3. 監督部門的所有培訓及招聘政策，包括員工發展及培訓需要的分析。
4. 就制訂及審視法例和涉及整個部門的通令、程序和制度的相關事宜，以及屬於海關罪行個案的檢控工作，進行監督。
5. 就公眾對部門的所有投訴，監督有關的處理和調查工作。
6. 審視部門的行政及財務管理工作，以精簡各主要科系的程序，例如審核資源申請、就檢獲物品運輸服務進行招標，以及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和工作相關津貼等。
7. 統籌部門就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所作的回覆。